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阿克苏市商务局)的(2025年阿克苏市农产品流通“十城百店”工程项目-2025年阿克苏市电商培训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2025年阿克苏市农产品流通“十城百店”工程项目-2025年阿克苏市电商培训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杭州遥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人,营业收入为407.5万元,资产总额为110.8626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 (/),属于(/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/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(/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 杭州遥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日期: 2025年4月18日

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杭州遥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信用评级申诉

• **杭州遥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** 有限责任公司 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330110MACG976P4X

成立日期: 2023年04月17日

登记机关: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< 上一页 1 下一页 > 尾页

